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麗美

　　林勝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以下均為新臺幣

編號	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1	許麗美	28,244,197元	418,650元
2	林勝煌	7,700,488元	137,560元